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12月10日通過並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執行董事：

蔡珠華先生(董事長)
張維仰先生
董紅暉先生
李開顏先生(兼行政總裁)
辜淳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峰先生
肖輝先生
肖金桂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5樓
35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3,335,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266,667,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蔡珠華先生、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及辜淳彬先生、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紅暉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張維仰先生於2022年7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開顏先生於2022年9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於2022年9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維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提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且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為RMB1,300,000，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3,335,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33,333,5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360	0.300
5月	0.325	0.180
6月	0.255	0.200
7月	0.360	0.219
8月	0.330	0.209
9月	0.260	0.260
10月	0.260	0.249
11月	0.275	0.260
12月	0.260	0.260
2023年		
1月	0.260	0.260
2月	0.260	0.255
3月	0.255	0.2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60	0.249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擬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

- (i) 蔡珠華先生於透過維港科技有限公司(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31,1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瑛女士(蔡先生的配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33,338股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蔡先生及黃女士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13%增加至約44.59%。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ii) 張維仰先生於透過大河灣控股有限公司(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24,9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經計及張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的46,710,000股股份，張先生合共於371,6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張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88%增加至約30.97%。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章程細則第11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張維仰先生

張維仰先生，58歲，自2022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高中教育。張先生在環境保護、廢棄物處理及化工技術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9年至2016年7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72）上市。此後，張先生通過投資繼續涉足廢棄物處理行業。多年來，張先生在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前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投資於或管理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的若干私人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連同東江）。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7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張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24,9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大河灣控股有限公司（「大河灣」）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7%。張先生亦以其個人身份於

46,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河灣及張先生合共持有371,681,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8%。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紅暉先生

董紅暉先生，52歲，自2018年4月2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董先生於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董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維港」)的總經理。此外，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董先生於2003年1月獲廣州市人事局頒發機械工程師資格。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董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另一方面，董先生將就彼於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收取包括固定月薪人民幣35,000元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亦享有基於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33,338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開顏先生

李開顏先生，48歲，自2022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企業營運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李先生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營運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2022年9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新能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極」）的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9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72）上市。於該任期內，李先生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業績考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特別是，於該任期內，李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被指定為內部審計負責人。於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李先生擔任諾客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李先生亦於2010年1月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9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此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9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李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另一方面，李先生將就彼於深圳新能極擔任之董事職務收取包括固定月薪人民幣40,000元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亦享有基於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自2022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

辜淳彬先生

辜淳彬先生，33歲，自2021年3月1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14日被指定為唯一公司秘書。辜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企業投資、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辜先生於投資、財務、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投融資部總經理，並曾於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辜先生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同時於2012年6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傳媒管理碩士學位。

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1年3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辜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辜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另一方面，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一兼企業投融資部總經理，辜先生的酬金包括年薪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辜先生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1,333,33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辜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輝先生

肖輝先生，40歲，於2022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肖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權益合夥人。在此之前，肖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為廣東盛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肖先生亦曾任廣東普勤律師事務所負責人。肖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聯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肖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發法律學碩士學位。肖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9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肖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肖先生有權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同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肖金桂女士

肖金桂女士，36歲，於2022年9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肖女士於專業會計、財務審核及稅務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肖女士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中級審計員。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彼出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項目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彼擔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濱河大道證券營業部高級項目經理。肖女士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華秋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肖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中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於2012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肖女士於2014年1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獲頒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2年9月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肖女士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肖女士有權就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同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於本公司之表現、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對相同職位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茲通告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科學大道181號A4座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維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紅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開顏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辜淳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肖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肖金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之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辜淳彬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